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息(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础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18,94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4,481,05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8,896,21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4,481,058×0.2÷460,000,000=0.19756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7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登记日:2024/6/24
除息(息)日:2024/6/25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阜阳悦康水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925985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含税)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8,560,394.95元调整为38,434,330.04元(含税)。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6,359股增加至457,679,12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03,658股后的股本为456,874,47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54,456,359股,以该基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03,658股后的股本453,651,70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560,394.9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2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证券代码:1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含)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1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先生,董事长张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浩伟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904,51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14%。
(八)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3,044,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1%。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薪酬制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聘任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聘任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四)《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五)《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六)《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七)《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八)《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十九)《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十)《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十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76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3,7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